

证券代码：688162

证券简称：巨一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15

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：2026年5月18日

(二)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：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繁华大道5821号研发楼二楼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35
普通股股东人数	35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92,116,172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92,116,172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7.5668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7.5668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林巨广先生主持，会议采用现场

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9人，列席9人；
- 2、董事、董事会秘书王淑旺先生和财务负责人常培沛先生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92,101,672	99.9842	3,900	0.0042	10,600	0.0116

- 2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92,086,672	99.9679	18,900	0.0205	10,600	0.0116

- 3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
普通股	92,083,617	99.9646	21,955	0.0238	10,600	0.0116
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

4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17,486,817	99.8141	21,955	0.1253	10,600	0.0606

5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92,101,672	99.9842	3,900	0.0042	10,600	0.0116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1、非累积投票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2	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	9,929,872	99.7037	18,900	0.1897	10,600	0.1066
4	《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	9,926,817	99.6731	21,955	0.2204	10,600	0.1065
5	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9,944,872	99.8544	3,900	0.0391	10,600	0.1065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1、本次股东会的议案2、4、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2、关联股东林巨广、刘蕾、合肥道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王淑旺对

本次股东会议案 4 已回避表决；

3、本次股东会听取了《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和《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王炜、朱华耀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9 日